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合共授出58,390,000份認股權。其中，(i)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56,210,000份認股權，及(ii)向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2,180,000份認股權，並視乎接納與否以及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及認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及已授出認股權份數： 合計58,390,000份認股權，包括：

- (i)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56,210,000份認股權，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1)名董事獲授3,000,000份認股權；及
- (ii) 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的2,180,000份認股權。

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此外，授出無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認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認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18.52元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幣18.52元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港幣0.02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8.23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8.516元。本集團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18.23元

認股權之行使期： 承授人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限為自各相關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七(7)年。15%之認股權將於首六(6)年每年歸屬，其餘10%之認股權將於第七(7)年歸屬。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

- (i) 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認股權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期間)介乎約72個月至84個月。認股權可分批歸屬，其中首批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初始歸屬期屬適當，理由如下：(1)就新僱員而言，授出屬「補償性」獎勵；及(2)授出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對於其餘僱員參與者，授出日期與首次歸屬日期的間隔不少於12個月；及
- (ii) 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認股權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期間)為84個月。該等認股權亦可分批歸屬，且授出日期與首次歸屬日期的間隔不少於12個月。

已授出認股權之業績目標：

於歸屬期內，各名承授人須達致彼等之業績考核目標。考核標準乃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集團之若干營運指標而定。

已授出認股權之退扣機制：

倘發生有關授出函件內訂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單方面辭任且未遵守規定的終止通知期；因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工作紀律而被解僱；因違反任何香港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被追究責任；違反競業禁止、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政策等重大義務；於離職後利用前職位招攬本公司僱員；或散佈有關本公司品牌的不利輿論；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倘授出與業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認為任何規定的目標之評估或計算方式存在重大失實的情況，則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亦可酌情令相關認股權即時失效。

##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緊隨授出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股份計劃，373,333,878股股份仍可根據整體計劃限額供未來授出，以及100,569,737股股份仍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供未來授出。

## 進行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促使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特別是對於作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彼等均為吉利控股集團的僱員。儘管該等人士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類別)，但彼等仍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密切。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及發展需要該等人士之通力合作及貢獻。吉利控股集團於戰略、市場營銷、營運管理、採購、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等領域為本集團帶來資源協同效應。因此，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亦有助於激勵彼等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可表彰彼等的貢獻，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58,390,000份認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認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0%之主要股東
「認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之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詳情參閱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第4.4條及第4.5條之進一步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瀨漪女士。